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8) 粤国鼎律股字第 07 号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接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华青春律师参加科龙电器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龙电器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科龙电器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科龙电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200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再次进行了通知。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批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分别在 2008 年 9 月 27 日刊登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占科龙电器总股本的 34.17%。上述股东均为截止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科龙电器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会议上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由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同意票 73,335,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7%，反对 16,026,800 股，占 17.93%，弃权 0 股。关联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票中，其中内资股同意股数 63,923,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外资股同意股数 94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总数的 37%，反对 16,0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总数的 63%，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龙电器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科龙电器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青春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李敏杰